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8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楊千弘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陳麗香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9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87號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
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0,18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,865元，
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
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茂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房柏均